

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府社勞字第 0950002261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府勞行字第 100014135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府勞行字第 1040080700 號函修正

全文共 8 點（原名稱：宜蘭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要點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府勞就字第 1100151533 號函修正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身心障礙縣民參加公職考試，促進就業，補助其參加補習之費用，以增進擔任公職機會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職考試，係指由考選部所辦理之「公務人員考試」及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」等各類考試。
- 三、參加合法立案補習班開設之公務人員考試課程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身心障礙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：
 - (一) 報名參加課程當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，且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。
 - (二) 年滿十八歲，非現任公職人員。
 - (三) 未曾獲本府、其他機關(構)或團體相關國家考試補習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：申請人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課程或購買函授教材，於考試完畢後六個月內，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1、申請表。
 - 2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 - 3、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 - 4、到考證明影本或成績單影本。
 - 5、領據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申請人於公職考試錄取，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1、申請表。
 - 2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 - 3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 - 4、領據。
- 五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：補助學費金額二分之一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補助學費金額二分之一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前項補助，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六、申請人有不實冒(溢)領情事經查獲者，除應繳回補助款外，申請人及開具證明文件之單位須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預算支應。

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，並以年度預算為限，該年度預算用罄後，本府得公告不再受理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